2026年宣传视频制作项目采购市场调查函

使用（牵头）部门 名 称（盖　章）：团委

使用（牵头）部门发 起 调查函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
使用（牵头）部门经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君　18672376862

设备（服务）名称	2026年团委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	数量（单位）	4（部）
规格参数要求（包含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）	一. 项目内容 1. 2026草坪音乐节视频拍摄制作； 2. 舞台剧定制拍摄制作； 3. 2027年元旦文艺晚会视频拍摄制作； 4. 2026年“微团课”大赛视频拍摄制作。 二. 技术要求 （一）拍摄设备 1.采用专业电影级摄像机进行拍摄，确保拍摄画质达到4K（3840×2160）分辨率及以上，具备高宽容度、低噪点等特性，能够满足不同光线环境下的拍摄需求。 2.配备专业电影镜头组，包含广角、标准、长焦等不同焦段镜头，以实现丰富多样的拍摄视角和画面效果。 3.提供专业稳定设备，如智云CRANE 3S或类似级别稳定器、影视级三脚架等，确保拍摄画面的稳定性和流畅性，特别是在运动拍摄和户外活动场景中能够获取高质量素材。 4.配备专业灯光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镝灯、LED 平板灯、聚光灯等，满足不同场景的照明需求，营造出良好的光影效果，突出主体，增强画面层次感和立体感。 5.具备专业收音设备，如RODE videomic Pro+Plus系列枪式麦克风、无线领夹麦克风等，确保在各种拍摄环境下都能清晰、准确地收录声音，保证音频质量达到广播级标准。 （二）拍摄团队 1.组建专业的拍摄团队，包括导演、摄影师、灯光师、录音师等人员，团队成员须具备丰富的宣传片拍摄经验，熟悉校园环境拍摄特点，能够熟练操作各类拍摄设备，并有成功的相关作品案例。		

	2.导演须具备较强的创意策划能力、现场把控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够根据策划方案指导拍摄工作，精准把握宣传片的整体风格和情感基调，确保拍摄内容符合学院要求和预期效果。 3.摄影师须具备扎实的摄影技术功底，熟练掌握各种拍摄手法和技巧，如构图、运镜、光影运用等，能够根据不同场景和拍摄对象灵活运用拍摄设备，拍摄出高质量、富有表现力的画面素材。 （三）成片要求 1. 剪辑： 采用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进行剪辑制作，确保视频节奏紧凑、流畅自然、叙事清晰，能够准确传达学院的核心信息和情感诉求。剪辑过程中应注重画面的组接技巧、转场效果的运用，以及音乐音效与画面的完美匹配，增强视频的观赏性和感染力。 2. 调色： 对剪辑完成的视频进行专业调色处理，根据整体风格和氛围需求，调整画面的色彩、对比度、亮度、饱和度等参数，使画面色彩更加鲜艳、层次更加丰富、风格更加统一，营造出高品质的视觉感受。 3. 声音处理： 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，保证录音质量。音频声道：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，音乐、音效、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，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（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，则录于第 2 声道）。电平指标：-2db—-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的现象。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。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音频压缩采用 AAC(MPEG4 Part3）格式。采样率 48KHz。音频码流率 128Kbps （恒定）。 4. 字幕制作：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，不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（国家规定的除外）、错别字；字幕的字体、大小、色彩搭配、摆放位置、停留时间、出入屏方式与其他要素（画面、解说词、音乐）配合适当，不能破坏原有画面。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，可以不加字幕。 5.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规范： 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.264(MPEG-4 Part10：profile=main, level=3.0）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，码流速率 10240Kbps 以上，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，视频分辨率应当采用高清 16:9 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 4K（3840×2160）以上，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。视频色调应当正确调整白平衡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应当无明显色差。每个视频提供一张视频封面

	图。分辨率与视频保持一致，比例 16:9。封面图大小不超过 2M，图片格式为 jpg。每个视频须制作活动或课程主题片头：长度 10 秒钟以内。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：平面设计+后期合成+3D 渲染等进行设计与制作能够体现课程特色、形式新颖的片头。内容包括：LOGO、活动名称等信息。制定相关的片尾内容。 三. 商务要求 1.合同签订后，于相应活动结束 5 日内完成宣传视频初稿并报送采购人审片，采购人于 2 日内完成审片、提出修改意见并报供应商，供应商于接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修改。 2.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两年，具备影视制作、摄影摄像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。 3.服务期间，供应商需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响应，常驻办公地须在江西省景德镇市。 4.供应商应对拍摄的高清原片（拍摄的高清源文件及素材）移交采购方并做好妥善保管，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。 注：以上“技术要求”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，否则响应无效。		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			
供应商联系方式（含姓名）			
响应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			
价格（总价）			
报价日期		产地	
其他需要说明事项	以上报价含增值税税金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相关辅材等确保设备（服务）能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。		